

中国近代经济史

辽宁大学经济系
经济史教研室编

一九八〇年一月

中国近代经济史

目 录

第一章	外国资本主义侵入后中国封建经济的变化	1
第一节	中国封建社会末期经济发展的趋势	1
一	封建的土地制度与剥削制度	1
二	自然经济占主要地位	6
三	商品经济的发展	8
四	资本主义的萌芽	11
第二节	鸦片战争后外国资本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	16
一	鸦片战争前的中外贸易关系	16
二	两次鸦片战争后中国独立主权的丧失	24
三	外国对中国掠夺性的经济侵略	28
第三节	中国封建社会经济的危机	31
一	中国社会的自然经济对外国商品侵略的 顽强抵抗和开始遭到破坏	31
二	中国社会危机的加深	34
三	太平天国的经济政策	36
四	太平天国革命失败后社会经济的变化	42
第二章	中国封建经济的初步分解和资本主义经济的产生	48
第一节	外国资本主义以商品输出为主的经济侵略	48
一	商品倾销和掠夺原料	48
二	外国在华早期投资	50
三	中国买办阶级的形成	54
第二节	中国自然经济的初步分解	56
一	家庭手工业与农业的分离	56
二	各种手工业部门的衰落	61
三	农产品商品化的发展	63
第三节	中国资本主义近代工业的产生	65
一	中国的资本原始积累	65
二	近代军用工业和民用工业的出现	67
三	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工业的产生	74
四	中国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产生	77
第三章	帝国主义对中国经济命脉的控制和中国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	82

第一节	帝国主义在中国划分势力范围	82
一	《马关条约》对中国社会经济的危害	82
二	帝国主义在中国的势力范围	84
三	中国人民的反瓜分斗争	88
第二节	帝国主义在中国的资本剧增和对 中国财政经济命脉的控制	91
一	财政贷款与银行投资	91
二	贸易业投资	94
三	运输业投资	94
四	矿业投资	97
五	工业投资	97
六	帝国主义在中国投资的本质	98
七	收回利权运动的展开	99
第三节	中国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	101
一	官僚资本主义的发展	101
二	中国银行业的兴起与发展	103
三	民族资本主义工业的发展	105
第四章	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的危机	114
第一节	帝国主义加紧侵略中国与中国民族 资本主义工业的肖条	114
一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和美国 帝国主义乘机加紧侵略中国	114
二	战后西欧帝国主义卷土重来	117
三	民族资本主义工业的停滞	118
第二节	中国农村经济的破产	121
一	农产品商品化发展的殖民地性质	121
二	农业经营方式的变化和垦殖公司的性质	125
三	封建势力对农村的盘剥和农村经济的破产	126
四	农村手工业的破产	129
第三节	中国工人阶级的成长壮大和工农革命运动的高涨	132
一	中国工人阶级的成长壮大	132
二	中国工农革命运动的高涨	137
第五章	中国新民主主义经济的产生和发展	140
第一节	革命根据地新民主主义经济的产生	140
一	革命根据地的土地革命运动	140
二	农业的恢复和发展	145
三	工商业的恢复与发展和财政金融状况	149
第二节	解放区新民主主义经济的发展	154
一	抗日战争时期减租减息政策的实行	154

二	大生产运动与农业生产的发展·····	155
三	解放区工商业的繁荣与财政金融状况·····	158
第三节	根据地和解放区阶级对比的变化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164
一	土地革命和减租减息政策施行后阶级对比的变化·····	164
二	人民生活的日益提高·····	167
第六章	四大家族官僚资本的形成与膨胀以及 蒋管区国民经济的破产·····	170
第一节	帝国主义加紧对中国的经济侵略·····	170
一	加紧商品倾销·····	170
二	增加资本输出·····	172
三	争夺对中国货币的控制和国民党反动政府的币制改革·····	174
第二节	四大家族官僚资本的形成·····	175
一	四大家族依靠反革命内战起家·····	175
二	四大家族官僚资本对金融业的控制·····	177
三	四大家族官僚资本对工商业的垄断·····	178
四	四大家族官僚资本对农村经济的掠夺·····	180
第三节	四大家族官僚资本的膨胀·····	181
一	抗日战争时期美帝国主义对中国的独占侵略·····	181
二	四大家族官僚资本的财政搜刮·····	182
三	四大家族官僚资本加强对金融的垄断和掠夺·····	183
四	四大家族官僚资本对贸易的统制与掠夺·····	184
五	四大家族官僚资本对工矿业的统制与掠夺·····	185
六	四大家族官僚资本对农业的控制与掠夺·····	187
第四节	民族工业和农村经济的衰落·····	189
一	民族工业的破产或半破产·····	189
二	农村经济的凋敝·····	192
第七章	日本占领区的殖民地经济及其崩溃·····	197
第一节	日本帝国主义对东北及内蒙古占领区的掠夺·····	197
一	日伪独占掠夺下的东北工业·····	197
二	日伪统治下东北农业的衰落·····	200
三	日伪管制下的东北交通运输、财政金融和对外贸易·····	202
四	日寇对内蒙古占领区的掠夺·····	203
第二节	日本帝国主义对关内占领区的经济掠夺·····	205
一	日寇对关内占领区工业的掠夺·····	205
二	日寇对关内占领区农业的摧残与掠夺·····	206
三	日寇对关内占领区贸易的垄断与掠夺·····	207
四	日寇对关内占领区财政金融的搜刮·····	209
第三节	日本占领区殖民地经济的崩溃·····	210
第八章	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的总崩溃与	

	新民主主义经济的胜利·····	213
第一节	美帝国主义独霸中国及其失败·····	213
一	美蒋签订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	213
二	美帝独占中国的商品市场和对外贸易·····	215
三	美帝独占对中国的投资场所·····	216
四	美帝对中国农业的掠夺·····	217
五	美帝对交通运输业的控制·····	218
第二节	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济的总崩溃·····	218
一	抗战胜利后四大家族官僚资本的极度膨胀·····	218
二	财政金融的破产·····	220
三	工商业的大倒闭·····	221
四	农村经济的总破产·····	222
五	人民生活的极端恶化和爱国民主运动的高涨·····	223
第三节	中国新民主主义经济的彻底胜利·····	224
一	土地改革运动与农村的新面貌·····	224
二	城市政策与工商业的开始恢复·····	226
三	财政金融的开始统一和人民生活的改善·····	229

第一章 外国资本主义侵入后 中国封建经济的变化

我们伟大的祖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也是世界上文明发达最早的一个国家。毛主席曾指出：“中华民族的发展（这里说的主要地是汉族的发展），和世界上别的许多民族同样，曾经经过了若干万年的无阶级的原始公社的生活。而从原始公社崩溃，社会生活转入阶级生活那个时代开始，经过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直到现在，已有了大约四千年之久”。^①中国自从脱离奴隶社会进入封建社会，经济的发展处于迟缓的状态，延续了几千年的时间，一直到明清两代才进入封建社会的末期。一八四〇年的鸦片战争以后，外国资本主义侵入中国，一方面对中国进行残酷的压迫统治，破坏了中国的独立自主，另一方面又促使中国的封建经济解体，使中国社会经济产生了资本主义的因素。这样，“这个社会的内部才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从此“中国一步一步地变成了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②

第一节 中国封建社会末期经济发展的趋势

一 封建的土地制度与剥削制度

明清两代是中国封建社会的末期。当时，社会主要的生产部门仍然是农业，基本的生产资料是土地，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是封建生产关系的基础。明清两代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和过去历代的封建王朝一样，封建的统治阶级——皇室、贵族和地主占有绝大部分土地，直接生产者农民根本没有或者只有很少的土地，必须租种封建地主的土地，遭受残酷的压迫和剥削。

在明代，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形式有“官田”和“民田”之分。皇室、贵族占有的土地和国有的屯田，都属于“官田”，其他地主占有的土地和农民所有的土地属于“民田”。明朝皇室占有大量的土地，设立各种皇庄进行管理，明宗室通过国家赏赐在各地也占有大量土地。另外，明代还拥有不少屯田。屯田是我国西汉以后历代政府利用兵士和农民垦荒种地以解决给养问题的一项措施，有军屯和民屯两种，屯田区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明代的军屯称为“卫所屯田”。民屯中除农民佃耕屯田外，还有一种商屯，即盐商代替运送粮草前往边境的电垦。明代规定盐商必须运送粮草到边境地区供应军需，才能取得食盐运销权，盐商便在边疆地区招募农民开垦耕种，以免收购和运送粮草的困难。“民田”中绝大多数是地主占有的

① 《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585页

② 同上，第589页

土地，自耕农民所有的土地很少，它属于以个体劳动为基础的小土地所有制。

清代前期，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形式仍有“官田”、“民田”之分。清代皇室、贵族占有的“官田”，大部分是通过暴力掠夺而来的。清统治者入关定都北京后，便颁布命令圈占土地，北京周围五百里以内和其他一些省城附近的汉人土地多被侵占，圈地时间从顺治元年，（一六四四年）开始，至康熙二十四年（一六八五年）才完全停止，持续达四十余年之久。据估计，北京周围各州县被圈占了一千六百多万亩土地，加上外地圈占的在内，共达二千万亩。清统治者把圈占的土地分配给皇室、贵族和八旗官兵。皇室、贵族占用的土地称“庄田”，八旗官兵占用的称“旗地”。这些土地仍由农民佃种，全部地租收入分别归皇室、贵族和旗人享用，不缴纳赋税，世代承袭，但不许典当买卖。后来，旗人迫于生计，多违禁私自典卖旗地，到十八世纪中叶，一半以上的旗地已转归私人地主所有，成为“民田”。皇室的“庄田”则一直维持到清末。清代的屯田，民屯也由“农民佃耕，官府征收租银”。军屯也称“卫所屯田”，后来逐渐废除卫所屯军，军屯改归州县管辖成为民屯，但漕运地区保留卫所屯军，军屯则称为“漕运屯田”。据嘉庆年间（一七九六——一八二〇年）的不完全数字，上述庄田、旗地和屯田这三项“官田”，共计六千八百多万亩，①约占当时全国耕地面积七万九千多万亩的百分之八强。

清代的“民田”，绝大部分为地主所占有，占全国耕田面积百分之八十以上，其中，具有功名官职的“缙绅地主”占有很大一部分土地。自耕农民所有的土地约占全国耕地面积百分之十，拥有少量土地的自耕农在农民中只是一小部分，绝大部分农民完全没有土地。私人地主占有的土地和自耕农民拥有的土地，允许子孙继承，可以典当买卖。

从明代到清朝初期，地主的身份地位有过一些变化。在明代，拥有世袭爵位由国家赏赐庄田的“贵族地主”和具有功名官职的“缙绅地主”，在政治上享受不同于一般地主的特权，在经济上享有赋役优免权。②他们倚势逼买侵夺民田，特别是通过接受“投献”和“投靠”方式兼并土地的现象极为严重，所以土地高度集中。经过明末农民大起义的打击，清代初期为了稳定封建统治和保证国家税收，曾实行抑制绅权、改革赋役的措施，使土地占有者的身份地位有所变化，即“特权地主”的垄断地位有所削弱，“庶民地主”有所发展，农民小土地所有制有所发展。从康熙（一六六二——一七二二年）以来，在相对安定的环境下，经过广大农民的辛勤劳动，农业生产逐步得到恢复和发展，耕地面积不断扩大，人口不断增加。顺治十八年（一六六一年）全国耕地面积仅有五百四十九万多顷，康熙二十四年（一六八五年）为六百零七万多顷，乾隆三十一年（一七六六年）增至七百八十多万顷，嘉庆十七年（一八一二年）达七百九十一万多顷。③顺治十八年全国人口数为一千九百多万，康熙二十四年为二千零三十多万，乾隆三十一年增至二万零八百万，嘉庆十七年达三万三千三百七十万，鸦片战争前夕的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年）更达四万零九百多万。④

① 按李文治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21、22、32、60页的统计表数字计算

② 明代各王公、贵族占有的庄田均免除赋税，他们的家族成员和部分佃户免除对国家的差徭负担。缙绅地主则按品级优免，见《万历会典》卷二十，赋役。

③ 李文治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60页

④ 同上，第5——8页表

但是，随着农业生产和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清代土地兼并和集中的现象也很严重，土地兼并的主要方式是通过买卖。这同明朝后期特权地主通过暴力夺田和转嫁赋役等方式进行土地兼并的情况不同。清代康熙以后，旗地逐渐转化为民田，旗人地主逐渐走向没落，兼并土地的主要势力是那些具有官衔或科举功名而不世袭爵位的缙绅地主。这些人在社会上居于特权地位，通过搜刮民脂民膏不断积累财富，大量购买土地，官位越高，收入越多，土地增殖率也越高。当时，一个高级官吏在几十年甚至几年之内买田几千亩乃至几万亩的事例，不胜枚举。例如，山东济宁孙玉庭家，康熙年间家产“仅及中人”，其曾祖父要“用自力治生”，乾隆初年“家日贫”。乾隆四十年（一七七六年）他考中进士，作了官，跃居缙绅门第，开始购买土地，嘉庆年间官至两江总督，前后在济宁、鱼台、金台、曲阜各州县买田三万多亩。^①可见，官僚缙绅地主土地集中的速度是惊人的。除此以外，他们倚势侵夺民田的现象也很普遍。当时，大官僚大豪绅必然是大地主。例如，康熙年间作过刑部尚书的徐乾学，在无锡买田万顷，吴县、长洲、吴江，昆山、太仓、常熟各州县都有他的房地产。^②雍正年间，直隶总督李卫在原籍砀山有田四万多亩。^③嘉庆四年（一七九九年），抄没大学士和珅家产，内有田产八十万亩，他的两个家人也有田六万亩。^④嘉庆十年（一八〇六年），广东巡抚百龄有田五十余万亩。^⑤

中国封建社会里，商业资本向土地转移的现象早已存在。明朝后期，由于地主绅权的发展和特权地主对赋役的优免及暴力夺田日益严重，商人不敢把资金投向土地。清代前期，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土地收益增加，地权又获得保障，商人把资金投放买地的现象更加显著，而且很普遍。例如，著名的巨商——“徽商”和“苏商”，从康熙年间开始便大事购买土地，“招致鱼盐，获利甚厚，多置田宅，以长子孙”。^⑥北方著名的“晋商”，从乾隆年间起也大量买地，“浑源、榆次二县，向系富商大贾，不事田产，……今户藉日稀，且多置田地……”。^⑦商人购买土地，往往是乘农民灾荒饥谨之际压价收购的，实际上这是对农民的掠夺。

土地兼并和集中的结果，使清初曾一度得到发展的自耕农民小土地所有制遭到破坏，大多数农民丧失了土地，沦为佃雇农，乾隆、嘉庆以后，“旧时有田之人，今俱为佃耕之户”。^⑧但是，土地集中的过程在各地发展的程度是不同的。一般来说，东南沿海各省土地集中的程度较高，苏南一带早在康熙中叶就出现了土地大兼并的现象，长江流域各省在康熙后期土地兼并的现象也日益剧烈。这些地区的全部人口中，有百分之八、九十以上完全没有土地。

① 景甦、罗仑：《清代山东经营地主的社会性质》第92——97页

② 《康熙东华录》卷四十四，第23，25页

③ 《乾隆实录》卷七百三十八，第9页

④ 薛福成：《庸庵笔记》卷三第11——15页

⑤ 《嘉庆东华录》卷二十第13页

⑥ 康熙《清河县志》卷一

⑦ 《乾隆实录》卷九百四十八第12页

⑧ 《清朝经世文编》卷三十九，第8页

明清两代虽然出现了地主和富农直接经营土地剥削雇佣劳动者的情况，但为数极少，主要的普遍的情况还是地主出租土地，通过租佃关系对农民进行地租剥削。在租佃关系上，明代的贵族缙绅地主及清代初期的庄田旗地地主和农民的租佃关系，大都是佃仆制的租佃关系，即农民不仅要缴纳地租，而且要提供服役性劳动，世代成为地主的佃仆。但是，明清两代普遍的租佃关系是一般租佃制，即地主把土地分散租给佃农耕种，收取地租，农民可以离开土地自由更换主人，对地主的直接人身依赖关系有所松弛。然而，由于土地垄断在地主阶级手中，农民仍无法脱离土地，完全摆脱对地主的依赖关系。

明代和清代前期，虽然在某些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有采用货币地租的，而且多半是按实物租折成银租交纳，但不普遍，地主对农民的地租剥削主要是实物地租。实物地租通常都是采取分租的形式，即每年按收获总量比例缴纳地租，地租率一般是五成。如果地主供给佃户一部分或全部种籽、肥料、耕畜等生产资料时，地租率常高达七、八成。另外，也有采用定额地租形式的，即规定佃农按季或按年缴纳一定数量的产品，地租率一般也是五成以上。除上述正租外，许多地方的佃农还必须交纳押租、子租和其他各种附加租。押租是农民从地主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保证金。子租是农民在播种前或收获前一年予交一定数量的地租。附加租的形式则多种多样，例如，有的租谷一石加征若干鸡鸭，有的用大斗加成收租，等等。官田对农民的剥削，甚至比私人地主更加严重，如庄田的地租，采取既按耕地面积又按劳力征收的定额租形式，乾隆后期的租额比清朝初年增加了三、四倍，农民还要缴纳附加租和服应差役，①实际上承受农奴制的剥削。屯田的剥削也很残酷，雍正时期新疆赤金卫、柳沟所的军屯，规定每兵每年交米、麦、青稞三石；乾隆时期伊犁军屯规定每兵每年交粮十三石，乌鲁木齐军屯每兵每年交粮十石。②这是把劳动力作为掠夺单位的定额地租。民屯的剥削，乾隆时期“以一石之粮，征收至三、四石”；③嘉庆时期广东的民屯，“征额较民田多至十倍，并有多至十余倍者”。④毛主席指出：“农民用自己的工具去耕种地主、贵族和皇室的土地，并将收获的四成、五成、六成、七成甚至八成以上，奉献给地主，贵族和皇室享用。这种农民，实际上还是农奴”。⑤

地主阶级要对农民进行地租剥削，就必须采取经济外的强制手段，使农民在人身上依附于自己，直接受地主的支配。“这种强制可能有各种各样的形式和不同的程度，从农奴地位，一直到农民有不完全的等级权利为止”。⑥明清两代，法律上明确规定地主有剥削农民地租的权利，农民有向地主交租的义务。雍正五年（一七二七年）清政府颁布：“至有奸顽佃户，拖欠租课、欺慢田主者杖八十，所欠之租照数追给田主”。⑦这项规定列入了《大清律例》中。封建政府还赋予地主管束农民行动的行政管辖权，在政权的基层组织——保甲组织章程中作了具体的规定。⑧地主和农民之间又有着尊卑等级关系，人格上不相等，如康熙

① 参见《八旗通志》卷六十五第39页

② 《大清会典》嘉庆，卷一百五十一第12——13页

③ 同上，卷140第3页

④ 光绪《仁化县志》卷三第14页

⑤ 《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587页

⑥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全集》卷三第161页

⑦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八百零九，“斗殴”。

⑧ 见清雅尔图：《心政录》，《保甲紧急规定》。

年间，江西新喻的地主和农民之间，“上下相承，贵贱有等”。①乾隆年间直隶沧州的农民会见地主，“略如主仆礼仪”。②地主还可以利用族权和神权等压迫和奴役农民。拥有特权的官僚缙绅地主，对农民的超经济强制更加残酷，不仅进行人身迫害，剥夺农民的自由，而且横行乡里，恣肆无忌。这种现象，不少地方都存在。另一方面，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农民群众的不断斗争，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逐渐松弛，佃雇农中出现了“并无主仆名分”的现象，地主对农民的超经济强制有所削弱。

中国封建社会中，农民除遭受地主的地租剥削和超经济强制外，还要向国家交纳赋税和承担徭役。这是中国封建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一个主要特点。明清时代，农民负担的赋税和徭役是极为苛重的。明代，贵族和官僚缙绅地主享有赋役优免权，形成了“阡陌其田无升合之税，税数十石者，地鲜立锥”③的状况，负担都压在农民身上。明代中叶以后，进行赋役改革，实行“一条鞭法”，把赋税、徭役合并起来按亩征银，但推行不久就出现了“条外有条，鞭外有鞭”的严重情况。明代的手工业工匠也要承担徭役，京师附近的工匠，每月要去官府手工业作坊服役十天，叫做“住座”；远地的工匠每三年服役三个月，叫做“轮班”。这都是带有强制性的劳役。中叶以后，由于手工业工匠的不断反抗斗争，明朝政府不得不放松控制、改征役银。这对手工业生产的发展起了推动的作用。清代初期，沿袭明代的赋役制度，但从康熙五十一年（一七一三年）起，将历代沿袭下来的田赋和丁税（人头税）归并为一种税，称为“地丁”，按田亩征收税银。但是拥有大量田地的官僚，缙绅和大地主，或隐匿田产漏缴，或通过增加地租把赋税转嫁到农民身上。同时，清政府征收地丁时要加征“火耗”，雍正时期“火耗”列入正税，各地官吏又别立名目浮收。江南各省的农民还要缴纳“漕粮”和漕粮正额以外的“耗米”等附加；不少地方的农民要缴纳“渔课”、“芦课”等税款。各级官吏、衙役在征收时又要对农民进行私派勒索，贪污中饱。所以，“耕田输纳之民”，艰难实甚”。④农民的徭役负担也极为沉重，明代后期，官僚缙绅地主倚恃特权，没有任何负担，“产无赋，身无徭，田无粮，廛无税”。⑤经过明末农民大起义的打击，清朝统治者在初期不得不采取改革赋役的政策，顺治、康熙、雍正三朝期间，各地区对徭役有过一些不同内容的改革，规定缙绅地主也不能免除负担，但这只是部分地区在某个时期的情况，实际上“绅衿贡监户下均免杂差，以致偏累小民”。⑥乾隆、嘉庆以后，随着土地的兼并和集中，徭役负担都转移到农民的身上。农民群众被征调服徭役，生活条件极恶劣，劳动强度大，难以忍受，死亡累累，不少人中途逃亡。手工业工匠的徭役负担，清初完全废除，匠籍归并入民籍。

此外，农民还要遭受商业资本和高利贷的剥削。明清两代，处于封建社会末期，商业资本比较发达。明代后期，赋税改征银两，清代地丁也征收银两，有的地主的地租也折银征收，这样，农民交租纳税要出卖农产品取得银钱，青黄不接时又得买进粮食等以维持生计，

① 同治《新喻县志》卷二。

② 乾隆《沧州志》卷四。

③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75《湖广》4。

④ 俞樾等：《川沙厅志》光绪五年，卷四第18页

⑤ 眉史氏：《复社纪略》卷二

⑥ 《圣祖实录》卷一百四十六，康熙29年6月乙亥。

这就要和市场发生联系，受商业资本的剥削。商人压价收购和高价出售，转手获得厚利，“所收稻谷，囤积经年，非遇价昂，坚不出果”。“小民一岁之收，始则贱价归商，终仍贵价归民，典商、囤户坐享厚利，而小民并受其困”。^①农民在青黄不接、贫困交加，特别是遭遇灾荒和病痛的情况下，被迫借债，告贷于高利贷资本。高利贷者以极苛刻的条件放债，有的“八折出借，滚算月利，不及一年，利过于本”；有的借粮一石，“加四加五之息，以八阅月计之，率以二石偿一石”。^②有的通过高利贷乘机夺占农民的田地、房产、衣物等抵押品，甚至霸占农民的妻女。这种对农民敲骨吸髓的剥削，严重地破坏了社会生产力。

中国封建社会中，地主、商人和高利贷者往往三位一体，紧密结合在一起。地主往往兼营商业和放高利贷，商人往往在农村占有土地，高利贷者往往就是地主或商人。农民在残酷的封建剥削和政治压迫下，生活极为穷困，在死亡线上挣扎，“丰岁半年糠，灾年远逃荒，卖儿又卖女，饥寒等死亡”。这种情况下，农民没有改进生产的能力和兴趣，无法改进技术和耕作方法，连简单的再生产也难以维持。地主阶级攫取了农民绝大部分劳动果实，并不用于改进生产，而用于奢侈腐化的生活。中国封建社会延续几千年之久，经济的发展很缓慢，直至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之前仍未发生根本的变化，基本原因就在这里。毛主席说：“地主阶级这样残酷的剥削和压迫所造成的农民的极端的穷苦和落后，就是中国社会几千年在经济上和社会生活上停滞不前的基本原因”。^③

明清时代，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矛盾极为尖锐。明代中叶以后，农民反抗地主的斗争和武装起义接连不断，末年便爆发了农民大起义，李自成等领导的农民起义军提出了“均田”、“免粮”的明确纲领，反映广大农民群众的愿望和要求。清代前清，农民群众反抗封建统治阶级的斗争也不断发生，此伏彼起，斗争的形式则多种多样。有抗缴地租和反对地主豪强霸占土地的斗争，有抗纳钱粮和反抗差官衙役的斗争，有向地主商人强借米谷和“闹灾”、“索赈”的斗争，有大规模的反抗清朝统治的武装斗争，等等。这些斗争从康熙时代已经开始，乾隆以后日益剧烈，以秘密结社形式进行，有白莲教、天理教、天地会、哥老会等它打击了封建阶级的统治，加深了清王朝统治的危机，“将萎之华，惨于槁木”。^④但是，由于没有发展起新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没有新的阶级力量和先进政党的领导，这些农民起义总是陷于失败，封建的经济关系和政治制度依然保存着。所以，鸦片战争以前中国还是一个封建社会。

二、自然经济占主要地位

自然经济是指自给自足的经济，生产劳动的主要目的是满足自己的需要。它是封建经济结构的基本特征，也是封建剥削关系的必要条件。中国封建社会中，农业是主要的生产部门，农民占全国人口的绝大多数。在封建经济统治之下，全国的土地被分割成千千万万另碎

① 《皇清奏议》卷四十四第10——12页，引自《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第87页

② 同上引自，第97。100页

③ 《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587——588页

④ 龚自珍：《乙丙之际箴议第九》，《龚自珍全集》第7页

的小单位，农民用自己的工具租种地主的土地，有自己的独立的经济，一家一户组成一个小生产单位。这个小生产单位，不仅生产自己需要的农副产品，而且从事各种家庭手工业，主要是纺织业。在中国，“耕”和“织”相结合，即人们的食和衣这两种最基本的生活资料的生产劳动相结合，是封建社会中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相结合最坚实的基础和最具体的表现形式。家庭是这种结合的基本单位。这种经济就是一般所说的小农经济。

“男耕女织”是中国封建社会几千年小农经济最基本的概括。一个家庭实现了男耕女织，就是实现了原始的社会分工，不仅一家的劳动力能得到合理的利用，而且生活上主要的必需品也就有了自给自足的可能。宋、元以前，中国的衣着原料主要是丝和麻，贵族、官僚、地主等剥削阶级服用高级的丝织品和麻织品，广大人民群众服用低级的麻织品和丝织品。中国农家的妇女，几千年来担负了纺织丝麻的传统任务，具有几千年机杼织紵的技术训练，丝麻手工纺织业已成为农家不可缺少的家庭副业。宋末元初，中国本土开始植棉以后，由于棉花和棉织品既具有丝织品那样的保温性，而消耗的劳力又比蚕丝少，质地又远远超过葛麻，因此，植棉和棉纺织技术迅速广泛传播，棉纺织业很快成为农家不可缺少的家庭副业，在小农经济中的地位和重要性仅次于粮食生产。所以，棉纺织业和农业相结合就构成了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最基本的部分。

中国历代的封建王朝，都是依靠农民的实物贡赋来维持其生活消费和统治权力的。封建统治阶级把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作为其专制统治的基础，这种经济的破坏就意味着其统治基础的动摇。因此，历代封建统治者根据“一夫不耕，或受之饥，一女不织，或受之寒”^①的原则，都推行所谓“劝农政策”。元代以前，他们督促农民男勤耕种，女勤蚕桑，以后则督促农民男勤耕种，女勤纺织，要求每个农家都做到既耕且织，把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紧密结合起来，以稳定其统治的基础。这种结合持续了几千年之久，直至鸦片战争以前的清代，依然未变。所以，中国社会在很长时期内是一个“男耕女织”的社会。

在清代，全国各地广泛存在这种耕织结合的社会生产形式。例如，江苏一带的“乡村妇女，农时俱在田首，冬月则相从夜织”，“男子尽力于耕耘，女子服勤于纺织”，“以织助耕，女红有力焉”。湖南一带，“滨湖纱土，宜种木棉，妇女工织紵”。河北一带，“耕稼纺织，比屋皆然”，“妇勤纺织，中夜不辍，夏收禾熟时，妇则从事陇亩，佐夫收获”，“男力稼穡，女勤织紵”。^②浙江一带，“其女红不事剪绣，勤于纺织，虽六、七十岁老嫗亦然”。^③这种情况，各地大都如此。

中国封建社会里长期存在这种耕和织相结合的经济形式，根本的原因是封建的土地制度和剥削制度所造成的。土地绝大部分被地主阶级占有，农民没有或者只有很少的土地，封建的统治阶级对农民的剥削与压榨是极为残酷的，农民一年的辛勤劳动所得，几乎全被榨取干净二净，必须一家男女老幼都参加劳动，而且不遭受意外的灾害，才能维持最低限度的生活。农民离开了家庭手工业，不可能单靠农业维持一家的生计；同样，离开了农业，也不能单靠家庭手工业来过活，而必须把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结合起来，使家庭成员中能够劳动的人

① 贾谊：《论积贮疏》。

② 引自《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第101，102，104页

③ 《温州府志》卷一，“风俗”

手，除参加耕作外，都要从事手工业劳动，主要是纺纱、织布养蚕、缫丝等，以维持全家最起码的生活。他们可以利用田地里的各种出产物供作原料，又可以利用各种可能利用的时间，并降低自己的生活水平，以组成生存力很坚韧的小生产单位。所以，中国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就赋予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紧密相结合的特征。但是，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农民“以织助耕”，仍然不能改变生活穷困的状况。因为农民除受地主的地租剥削和其他奴役外，还要遭受商业资本及高利贷的剥削，又要向封建国家缴纳赋税和承担徭役。所以，“田家收获，输官偿债外，卒岁庐舍已空，其衣食全赖此”（指家庭手工业）。①封建社会制度的本身迫使农民必须把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结合起来，农民自己“寸丝半缕不上身”也必须饥亦织，冻亦织，以维持最低的自给生活。

马克思指出：在中国，“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的统一，形成了生产方式的广阔基础”。②这种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的统一的小农经济，基本上保持自给自足的状态。在这里，生产的目的是为了自给，出卖只是在自给有余的情况下才偶然发生，因此它和市场没有联系或很少联系。这种耕织结合的小农经济，手工纺织业的生产过程全部在农家内完成，从纺纱到织布，甚至连种棉、轧花、弹花、染色等工作都由家庭成员特别是妇女来操作，而不需要外人来参加，所以它的劳动分工便不能超出男女性别和年龄老幼这种生理上的标准，协作也不能超出一个家庭的范围。同时，它所使用的生产工具都是自备的，没有可能也没有必要置备体积大、价值高的生产器具，生产能力的发展受到限制。此外，它的生产活动一般都是利用农闲和其他空闲时间来进行的，带有一定的季节性。因此，它的生产规模狭小，生产技术很低下。

中国封建社会中，地主的经济生活也保持自给自足的状态。地主不仅强迫农民缴纳地租，用各种方式剥削农民的农副产品，以供自己的享用，而且还役使奴仆自行饲养和生产家畜、家禽和其他用品，满足自己的奢侈享受，基本上保持自给。

毛主席说：中国封建社会中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要地位。农民不但生产自己需要的农产品，而且生产自己需要的大部分手工业品。地主和贵族对于从农民剥削来的地租，也主要地是自己享用，而不是用于交换”。③毛主席明确指出，这是中国封建社会的一个主要特点。鸦片战争以前的中国社会经济，完全是这种情况。

三、商品经济的发展

中国封建社会中，虽然自然经济占主要地位，但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很早就存在，而且不断在发展。因为，农民生产的产品或者自给有余，或者由于缴纳赋税和偿付债务而必须取得货币，这就要出卖自己的产品；同时，某些必需的生活资料（如食盐）和生产资料（如铁器等）不能或不便于自己生产，要通过交换取得；所有这些，都要同市场发生联系。地主、贵族、皇室虽然从农民身上榨取了各种劳动果实，但不能满足他们的一切奢侈享受，还要通过交换取

①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第104页

② 《资本论》第三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第674—675页

③ 《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586—587页

得所需的物品特别是异地的各种特产品。另一方面，整个封建社会的国民经济还是有分工的，独立的手工业和耕织结合的小农经济是同时并存的，手工业中的各个部门（如冶铁、铁器制造、采煤、纺织、陶瓷、造纸等）又都是独立存在的。农业和手工业是中国封建社会国民经济的两大基本生产部门，手工业的行业分工又很细密，这种情况下，商品流通和商品交换在客观上是不可避免的了。列宁说：“社会分工是商品经济的基础”。^①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商品经济便日益发达。

中国历史上很早就有了商品交换。到了封建社会的末期明、清两代，由于农业和手工业的进一步发展，促进了农业和手工业的进一步社会分工，也促进了农业内部和手工业内部进一步的社会分工，因而手工业中商品生产日益扩大，农产品的商品化也日益扩大，所以整个社会的商品经济比过去更加发达。

例如，历代封建王朝总是禁止商民经营的冶铁业，明朝初期允许民间开采以后便迅速得到发展，清朝康熙二十年（一六八二）最后开禁，晋、陕、川、湘、粤等地都有不少铁矿进行开采冶炼，运销各地。河北遵化、山西平阳等地的冶铁炉规模很大，每炉可装矿石二千斤，出铁二百斤，一天六炉，年产铁达七百八十万斤，大都是商品性生产。广东佛山的铁器制造业远近闻名，所产铁锅、铁丝和铁钉大量供应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商品生产十分发达。明清两代商民开采煤矿，受到官府的封建性束缚较少。清政府对于产煤矿区，只要是“无关城池、龙脉及古昔帝王圣贤陵墓，并无碍堤岸、通衢处所”的，一般都允许或听任民间自行开采。^②乾隆二十七年（一七六二）北京附近的西山、宛平、房山等地旧有煤窑七百五十座，开采中的有二百七十三座，所产煤炭大都供应北京居民日常需要，属于商品生产。又如，丝织业是一种具有悠久历史的手工业，长时期中曾成为小农副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官府手工业的重要部门。但在明代，江南一带出现了丝织业脱离农业，专业化生产非常发达的现象，不仅城镇的丝织业者从事商品生产，而且附近农村的丝织业也很发达，大都是商品生产。在清代前期，丝是仅次于茶叶的主要出口物资，商品化程度较高。棉纺织业主要是和农业结合的家庭手工业，但明代中叶以后，除保持自给性外，它的商品性也不断发展，而且不少地区棉纺织业的生产主要是商品生产。如号称“绌布二物，衣被天下”的江苏松江地区，所出产的松江布大都是农民家庭副业生产出来的。这里的“乡村纺织，尤尚精细，农暇之时，所出布疋，日以万计”，而且“纺织不止村落，虽城市亦然”。^③很显然，这里棉纺织业的商品生产也很发达。此外，冶铜、制盐、瓷器、造纸、制糖、造船等手工业行业的生产，也大都是商品生产。

在商品生产发展的推动下，有些手工业部门又有更细致的专业化分工，如棉纺织业中又出现轧花、纺纱、织布、印染等专业化的生产，丝织业中出现缫丝、织染等专业化的生产。这种专业化生产的发展，有些又有更进一步的细密分工，如上海的布匹整染业中又出现兰坊、红坊、漂坊、杂色坊、踹布坊等专业生产。这些情况，标志着手工业中的商品生产已经

① 《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全集》第三卷第17页

② 《清高宗实录》，卷110页

③ 《松江府志》卷五，疆域志，“风俗”第2页，引自《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一卷第229页

很发达。

明清两代，由于耕作技术的进步，农业生产力比过去大大提高，粮食及其他作物的产量增长很大。粮食产量的增长，促进了粮食流通范围的扩大，也推动了农业内部分工的发展和地域分布的日益显著。明代中叶以后，有些地区主要种植经济作物，有些地区主要从事粮食生产，经济作物中棉花和烟叶是比较重要的商品性作物，各省广泛种植，到了清代更加发展。由于经济作物种植地区的扩大，加上城镇人口的增加，商品粮食的需要量增多，粮食生产的商品化程度也扩大了。

随着手工业和农业中商品生产的发展，促使地主经济也在发生变化。所谓“山息、田息及懋迁货殖”^①都列入了地主经济计算之列，而且工商货殖方面的收入比重日益增长，“大抵足佐耕桑之半”。^②同时，由于经济作物种植的扩大和农产品商品化的发展，某些地区出现了经营地主和富农，他们雇工种植商品作物，剥削雇佣劳动者。

商品生产的发展，促进了商品交换的发达和市场的扩大，商人的活动范围也扩大了。明代中叶以后，商人的活动，“大之而两京、江、浙、闽、广诸省，次之而为苏、松、淮、杨诸府，临清、济宁诸州，仪真、芜湖诸县，瓜州、景德诸镇”。^③苏州、嘉兴、杭州、湖州等地的丝织品，“四方商贾来收买的蜂攒蚁聚，拥挤不开”。^④苏州、松江地区的棉布贸易也很发达，常熟的棉布“用之邑者有限，而捆载舟输行贾于齐鲁之境者常什六”。^⑤江西景德镇的瓷器，“自燕云而北，南交趾，东际海，西被蜀，无所不至，皆取于景德镇，而商贾往往以是全大利”。^⑥商品流通的发达，促使城市经济更加繁荣。明末以来，包括北京、南京在内的全国三十多个较大的城市和二十多个中等城市，到了清代仍是工商业繁荣的城市，有些交通要道上的市镇也发展成为工商业城镇，甚至有些农村村落也成为繁荣的市镇。例如，汉口和佛山就是清代有名的新兴工商业城镇；濒临运河的江苏清江浦（今淮阴），清初人口只有三万一千多，乾隆四十年（一七七五）增至五十四万多人，是重要的商业城镇；地处“运道咽喉，齐鲁要塞”的，临清，成为“东西南北之人贸易辐辏”的大商业城市；苏州府属丝织业发达的盛泽，“明初以村名著，居民仅五、六十家，嘉靖间渐成市，国初户口日增，每日中为市。……乾隆五年移驻县丞，以资弹压，遂成巨镇”。^⑦城市手工业与商业行会组织也有所发展，不仅会馆、公所遍布各地，而且行会组织的行规比过去更完备，限制更严格，标志着行业中的竞争更加发展和扩大。另外，从事经纪职业的“牙人”与“牙行”也大大增多，还出现了规模较大的直接收购农产品和手工业品的“坐庄”。城市中人口不断增加，居民生活完全依赖商业，促使商业的规模不断扩大，比如南京居民，“薪粢而下，百物皆仰给于贸易”；京师北京，“贫民不减百万”，也是“九门一闭则煤炭不通，一日无煤米则烟火即绝”。

① 光绪《抚州府志》卷十二“风俗”

② 光绪《江西通志》卷十八“建置”

③ 万历《歙志》，传，卷十“货殖”

④ 冯梦龙《醒世恒言》卷十八

⑤ 《常熟县志》卷四

⑥ 嘉靖《江西省大志》卷七

⑦ 同治《盛湖志》卷一“沿革”

随着商业活动的规模和范围不断扩大,不少商人积累了巨额财富。例如,徽州的大商人“藏镪有至百万者”,拥有二、三十万两的只能算“中贾”;山西邦商人中有“号称数千万两”资本的富商;清代中叶以前的两淮盐商,拥有巨额资本,和政府官员相勾结,垄断食盐的运销。这都说明,商业资本已经有了很大的发展。

为了解决商人远道贩运携带银钱的困难,办理异地之间的汇兑,专业性的商业金融信贷组织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在清代,这种信贷组织主要是钱庄和票号。钱庄出现的历史较早,主要在长江流域和东南各省,开始只专门办理兑换不同种类货币的业务,后来又对商人进行存放款和经营地区间的商业汇兑。票号是山西邦商人首先经营的。“山西票号虽起于明季,乾、嘉以后始渐发达,同、光则为鼎盛时代”。^①它分为平遥、祁县、太谷三大邦,以平遥邦的经济实力最雄厚,每邦每个票号的分号多至二、三十处。如平遥邦的日昇昌票号,乾隆年间由日昇昌颜料铺发展而来,除山西省以外,在全国各地有分号二十八处,成为一个庞大的商业金融信贷网。票号的主要业务是经营地区间的商业汇兑,后来发展给封建官僚汇兑公款,并对他们办理存放款,又代官府收税捐、解钱粮等。钱庄和票号的出现,标志着商品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此外,明清时代城市的典当业也迅速发展起来。明代的典当铺还只是高利贷的盘剥机构,对农民、手工业者办理抵押借贷。清代的典当铺又兼营存款业务,在数量及资力方面都超过了以前的典当铺,实际上是一种金融机构。例如,乾隆初年北京城内外有六、七百家典当铺。

综上所述,从明朝中叶以后到清代鸦片战争之前,由于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商品经济确实有了很大的发展。但是,这个时期内国民经济占主要地位的仍然是自然经济,封建经济的结构的基本特征并没有改变,正如毛主席所说的:“那时虽有交换的发展,但是在整个经济中不起决定的作用”。^②

四 资本主义的萌芽

明代中叶以后,商品经济的发展,孕育了资本主义生产的萌芽,在某些地区特别是东南沿海一些地方的手工业部门里,这种萌芽已经显露出来了,到了清代中叶,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商品经济包括商品生产和商业。商品经济的发展开始是商业的发展,即商品交换的发达和市场范围的扩大。这就促进了手工业生产的日益商品化,农民的小农经济也日益卷入市场交换之中,因而加剧了小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竞争,逐渐发生两极分化,在这个基础上开始产生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所以,商业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开端和促使封建自然经济发生变化的起点。马克思指出:“商品生产和发达的商品流通,即贸易,是资本产生的历史前提”。^③

封建社会内部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就是资本主义的萌芽。这种关系出现后,就能看到两种极不相同的商品所有者的存在。一方面是货币、生产资料及生活资料的所有者,他

① 徐珂:《清稗类钞》

② 《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587页

③ 《资本论》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第167页

们要购买别人的劳动力来增殖自己所占有的价值量；另一方面是自由劳动者，他们是自身劳动力的出卖者，要依靠出卖劳动力才能生存。只有在商品市场上有了这两极分化，资本主义生产才具备基本的条件。

明代中叶以后，在江南地区的丝织业中，由于小商品生产者的两极分化，少数富者逐渐上升，不断积累货币财富，成为手工业作坊主，称为“机户”，使用雇佣工人劳动。例如，明万历年间的吏部尚书张瀚，曾描述自己祖先经营丝织业生产的发家情况：“成化（1465—1487）末年，……购机一张，织诸色绉帛备极精工，每一下机，人争购之，计获利当五之一。积两旬复增一机，后增至二十余，商贾所货者常满户外，尚不能应，自是家业大饶。后四祖继业，备富至数万金”。^①又如，嘉靖年间（1522—1566）吴江县盛泽镇的施复，夫妻两人只有一张绸机，自己养蚕，自纺自织，由于产品“光彩润泽”，大家“都增价竞买”，“昼夜营运，不上十年就长有数千金家事，又买了左近一所大房居住，开起三、四十张绸机”。^②这两个最初只有一张织机或绸机的小商品生产者，在竞争中上升为拥有“数万金”或“数千金”货币财富、剥削雇佣工人的资本主义性质的作坊主。又如，苏州有一个姓潘的，原是机房的织手，后脱离机户独立经营，传到后代潘守谦时积累了货币财富“至百万”，拥有更为雄厚的剥削手段。^③商人积累大量货币财富的事例也很多，如盛泽镇商人翁少山称为“翁百万”，席左源“累资巨万”。^④

另一方面，明代中叶以后，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商品生产者的分化，社会上出现了大量的雇佣劳动者，有的地方还有了雇佣劳动力市场。例如，明代隆庆和万历年间，苏州就有一定规模的这种劳动力市场，据记载，苏州“郡城之东，皆习机业，……工匠各有专能。匠有常主，计日受值。……其无主者，黎明立桥以待。缎工立花桥，纱工立广化寺桥，以车纺丝者曰车匠，立濂溪坊。什百为群，延颈而望，粥后散归。若机房工作减，此辈衣食无所矣”。^⑤当时，机匠受雇于机户的形式，一种是常工，一种是每天清晨在固定地点等待雇用的临时工，常工和临时工都是除劳动力外别无所有的人，“得业则生，失业则死”，他们和机户的关系是“机户出资，机工出力”^⑥的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工资都是“计日受值”。这就是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雇佣关系。在冶铁业中，也有使用雇佣劳动力的情况，炼一炉需矿砂二千多斤，鼓风机需要四至六人拽带，加上运送燃料、司炉、采矿等工作，用人必多。^⑦

清代前期，商品经济又有进一步的发展，如上所述，手工业作坊主或商人积累了更多的货币财富，出现了规模扩大的手工作坊和手工工场。在丝织业中，乾隆、嘉庆年间南京拥有织机“以三万计”；^⑧道光年间（一八二一——一八五〇年），“仅缎机以三万计”，“纱绸、绒、绫不在此数”。^⑨清代康熙以前，“江宁机房，昔有限制，机房不得逾百张，张纳

① 《松窗梦语》卷六，“异闻记”

② 冯梦龙：《醒世恒言》卷十八

③ 沈德符：《万历野获篇》卷二十八

④ 康熙《区县志》卷十三，人物篇

⑤ 《古今图书集成·考工典》，引自《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一卷第214页

⑥ 《明实录·神宗实录》万历廿九年丁未

⑦ 见宋应星：《天工开物》“五金篇”

⑧ 同治《上元江宁两县志》卷七，“食货考”第9页

⑨ 光绪《续纂江宁府志》卷十五，“拾补”第73页